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棉花温度指数保险条款

（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辖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棉花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棉花，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种植地区具备完善的气象站点分布和良好的气象数据基础；
- （五）生长和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棉花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低温灾害、高温灾害造成的棉花产量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棉花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 盗窃；
- (四)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棉花每亩保险金额 600 元，保险费率 5%，每亩保险费 3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棉花苗齐时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应及时关注气象情况，在保险期间结束后，由本辖区气象站提供保险期间内日平均温度，保险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起赔标准，启动理赔方案，并向被保险人出具保险责任起赔标准相关数据的报告。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棉花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棉花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棉花防灾减灾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适时进行播种、施肥、浇水、锄草、防治病虫害、排涝、抗旱、收获等工作，加强生产管理，保障棉花的正常生长。

第十五条 保险棉花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理赔相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棉花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温度统计区间为5月1日零时起至当年9月30日二十四时止，温度指数达到以下赔付标准，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一）低温保险责任：若每日平均温度超过20℃的部分的实际累计温度低于各层次触发点时，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每亩棉花的赔偿金额×保险面积

赔付层次	触发点（℃）	全赔点（℃）	最大赔付（元/亩）	单位赔付（元/亩/℃）
第一层	425	395	120	4
第二层	395	365	180	6
第三层	365	335	300	10

即：当实际累计温度>425时，赔偿金额为0；

395<实际累计温度≤425时，每亩赔偿金额（元/亩）=（425-实际累计温度）×4；

365<实际累计温度≤395时，每亩赔偿金额（元/亩）= 120 + （395-实际累计温度）×6；

335<实际累计温度≤365时，每亩赔偿金额（元/亩）= 120 + 180 + （365-实际累计温度）×10；

实际累计温度≤335时，每亩赔偿金额（元/亩）= 600。

（二）高温保险责任：若每日最高温度超过35℃的部分的实际累计温度高于各层次触发点时，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每亩棉花的赔偿金额×保险面积

赔付层次	触发点（℃）	全赔点（℃）	最大赔付（元/亩）	单位赔付（元/亩/℃）
------	--------	--------	-----------	-------------

第一层	41	51	75	7.5
第二层	51	66	225	15
第三层	66	81	300	20

即:当实际累计温度<41时,赔偿金额为0;

41<实际累计温度≤51时,每亩赔偿金额(元/亩)=(51-实际累计温度)×7.5;

51<实际累计温度≤66时,每亩赔偿金额(元/亩)=75+(51-实际累计温度)×15;

66<实际累计温度≤81时,每亩赔偿金额(元/亩)=75+225+(81-实际累计温度)×20;

实际累计温度≥81时,每亩赔偿金额(元/亩)=600。

在保险期间内,以辖区内气象站发布的每日平均温度超过20℃或日最高温度超过35℃的部分的实际累计温度数据为准,具体气象站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以保险单中载明。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保险人及时定损理算,在保险期间结束后,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将赔款汇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棉花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如因气象站仪器损坏等原因导致约定气象站个别当日数据缺失或有明显偏差的情况，则参考备用气象站数据进行理赔。

因气象站迁移等非保险人过错而出现气象数据无法完整获取，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